

嘉慶17年（1812），清廷割淡水廳三貂角溪以南，新設噶瑪蘭廳（疆域東以海為界，西至大坡山，南至零工圍山，北至三貂遠望坑；東南至蘇澳過大南澳，西南至叭哩沙喃，東北至柳鼻山，西北至土名宰牛寮內山。）隸屬台灣府管轄，廳設於五圍（今宜蘭市），宜蘭正式收入清廷的版圖，進入官治的階段。（陳淑均，1993：6）

宜蘭平原收歸清廷版圖後，設噶瑪蘭廳署於五圍，委辦知府楊廷理著手築城行動，徵用民田，三籍結首分段輸工，進行竹土圍、椿木基、挑濬濠河、栽插竹木。從清代的史料，如噶瑪蘭廳志中記載「蘭城為五圍適中之地，有民居兩列，皆東向，餘悉新墾田。初無城寨，嘉慶十五年收入版圖，委辦知府楊廷理始植竹為城，環以九芎樹木。十七年冬，新任通判翟淦加栽荊竹，並搭四門吊橋各一座。城基坐北向南，西瞰員山、東臨大海，週圍三里許，長六百四十丈，南北相距一百八十丈，東西相距數亦如之。垣高六尺餘，共有東西南北四門，門各隨其方向以為名。四門城樓（註4），二十四年通判高大鏞建；道光十年，署通判薩廉重修。城中舊有水圳兩道，自西而東，引灌田園，因開作城濠，改由城外與濠合流。城濠深七尺，廣丈有五尺，上接內山水，下達溪流。」（陳淑均，1993：21），可窺知宜蘭城興建之始末。

宜蘭城在堪輿師梁章讀的建議下，以符合城基座北朝南的風水要求，築成後，建造了公共建築文武衙署兵房及倉廩庫局監獄，以資辦公；建造壇廟，以妥神靈。城內格局之廳署、衙門、祠祀營舍，配佈在本為田地的東西大街



圖1.宜蘭城略圖（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，1899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提供）



圖2.昭應宮舊照（宜蘭縣史館提供）

上，形成新的軸向，與南北走向的商店皆共同成為組構這個新城市的十字大街。

噶瑪蘭城的發展順因西勢大溪（今宜蘭河）水運交通，在五圍北側設有渡頭三處：下渡頭、船仔頭、掩空頭等，作為城內貨物進出之所，使得鄰近渡頭的城北及城西成為物資往來的主要區域，而城西「掩空頭」因位處主要貨品往來的區域，使得西門文昌街為當時行郊所在、最是繁榮之處，大多數貿易商、中盤商皆設立於此，而此商業活動續往東延伸至十字大